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地方行政

本文件重點概述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所宣布的地方行政計劃主要強化措施，以及就開立一項新整體撥款，供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新設整體撥款是供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總部和全港十八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共用，以支援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提請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前所需的籌備工作。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多項主要措施，以強化地方行政計劃，包括以下兩項：

- (a) 為每區預留 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即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及
- (b) 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2,080 萬元，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工作。

3. 《施政報告》中有關地方行政的摘錄載於附件。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4. 地方行政對上一次檢討是在二零零六年進行，此後區議會肩負更大責任(例如參與管理部份的地區設施)，並獲增撥資源，推行社區參與活動和地區小型工程。不過，對於地區的設施、服務和社區參與活動，區議會期望進行規模較大的項目，以滿足社區的特定需要。

5. 為滿足區議會在這方面的期望，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 1 億元撥款，供進行一至兩項社區重點項目。所有項目均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和同意，然後才付諸實行。區議會必須信納這些項目可回應地區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並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因應區議會的意見和地區的需要，項目可屬工程或非工程性質，或兩者兼具。所有項目的開支下限須不少於 3,000 萬元，而上限為 1 億元。

諮詢與伙伴合作

6. 區議會負責讓區內的持份者參與制訂社區重點項目。我們鼓勵區議會與相關非牟利機構、商界機構或法定團體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以加強創意和靈活性。區議會如決定與上述機構或團體合作，必須進行公開遴選程序，獲選的伙伴機構必須有能力推展項目。如項目涉及地區設施並須於落成後運作或維修，則獲選的伙伴必須證明有能力達到這些要求，並給予區議會所需的保證。如政府部門較適合建造、管理和維修有關設施，區議會可考慮與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

撥款批准

7. 推行個別社區重點項目，須按照既定程序提請立法會批准。屬工程性質的項目，會在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如混合式項目(兼具工程和非工程部分)的工程部分的預算開支為 3,000 萬元或以下，會於下列第 13 段所建議的新整體撥款分目提供資助。純粹非工程性質的項目(例如可滿足地區需要的試驗服務計劃)，或任何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元素需款超過 1,000 萬元，會直接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元素需款 1,000 萬元或以下，我們會依照既定機制，請政府當局按獲轉授權力批准撥款。

監察項目

8. 區議會將負責推行當區的社區重點項目、監察進度和評估成效，而政府會就此擬備運作指引。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或指派轄下相關小組委員會，協助監察項目，以及審閱就項目所提交的進度報告和最後報告。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行期間，區議會和民政總署會進行實地考察。民政總署亦會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十八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各局／部門的代表。

9. 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時，須遵從規管聘用顧問和承建商以及監察項目實施的現行規則。

擬定時間表及支援

10. 我們已向各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簡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運作模式，並鼓勵他們籌劃項目並制訂初步建議。就此而言，區議會向民政總署提交建議作進一步處理的最早目標日期，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屬參考的目標日期，我們明白，有些區議會或需多些時間商討建議，可在較後日期提交建議。

11. 民政總署會設立部門中央小組，負責處理建議、提供技術意見、協助籌備工作，包括初步研究、工地勘測及設計。

籌備工作所需撥款

12. 一如其他基本工程項目，社區重點項目的工程項目在提交立法會批准撥款前，須通過各個階段，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工地勘測及設計。較繁複的非工程項目亦可能需要在制訂階段進行顧問研究。為使區議會制訂的工程建議備有充分詳細的資料，供立法會審核，政府當局已預留 2 億元予民政總署總部及十八區民政處，以資助個別社區重點項目在尚未提請立法會批准之前，所需進行的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以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籌備和支援工作。該 2 億元撥款中，有一部分亦會用於推行民政總署統籌的宣傳活動。

新整體撥款

13. 現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有多個整體撥款分目，資助主要工程項目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前，先進行所需研究以確定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和籌備詳細的設計/招標文件。為支援社區重點項目的實施事宜，我們建議提請財委會批准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即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項下分目 7017CX，以資助與工程有關的社區重點項目，或混合式項目中與工程有關的部分，其所需的籌備和前期工作。這項安排可讓區議會在規劃階段，就與工程有關的社區重點項目，或混合式項目中與工程有關的部分，規劃、確定和解決技術問題，以便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即可着手實施項目中的工程部分。此外，我們建議新整體撥款亦涵蓋預算開支為 3,000 萬元或以下的混合式項目的工程部分。

14. 建議分目 7017CX 的範圍將涵蓋由區議會推行的工程項目及混合式項目的工程部分所相關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包括籌備招標文件)的開支，例如顧問費用、可行性研究、地盤勘察和其他研究，以及混合式項目的工程部分的建造費用。每項丁類項目的開支上限為 3,000 萬元。撥款將按需要用於十八區社區重點項目。由於區議會向民政總署提交建議以供處理的最早目標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法在現階段準確評估籌備工作實際所需的資源。然而，我們預期當區議會在商議社區重點項目上情況更清晰時，可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的文件提供更明確資料。

15. 至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項目的籌備工作、與非工程項目和混合式項目的非工程部分的初步研究或顧問研究(如有的話)，以及統籌宣傳工作所需撥款，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周年預算內預留，而周年預算將在《撥款條例草案》下提交立法會審議。

16.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和二零一三年五月，就上文第 13 和 14 段所述的整體撥款建議及 2013-14 年的撥款，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尋求支持和批准。

推廣地區文化藝術

17. 目前，區議會每年獲撥款 3 億 2,000 萬元舉辦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和活動，以滿足地區需要。這些社區參與項目和活動可包括社區建設活動、地區體育活動、藝術文化節目、綠化活動和義工活動等。這些項目、節目和活動由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處或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地區組織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舉辦。

18.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計劃每年額外撥款 2,080 萬元，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十八區推廣藝術文化。這筆額外撥款可使區議會就這個範疇的工作在地區層面擔當更重要和更積極的角色。區議會可運用這筆額外撥款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地區組織或相關政府部門所舉辦的藝術文化活動，作出更妥善的規劃和支援。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就上述新措施以及上文第 13 和 14 段所述開立一項新的整體撥款的建議，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三年二月

《施政報告》中有關地方行政的摘錄

190. 香港實行「地方行政」已超過30年，取得一定成效，亦有不少進一步發展空間。我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就是地方行政應由政府帶動，結合地區的積極參與，不應由政府包攬。發展方向應該是政府向區議會下放工作和責任，為落實地區服務和推動地區發展而努力。

191. 我們會積極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目前地方行政的模式，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發揮區議員的積極性，以及讓民政事務專員更有效地統籌政府部門在地區的服務。我們會盡快修訂法例，從2016年開始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我也希望地區人士在處理當區事務時，能顧全社會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會舉辦地方行政高峯會，探討如何改善地區行政。

192. 我們計劃增加各區議會的資源，提高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並研究加強區議會參與處理地區問題及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在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之外，我們計劃今年為每區額外預留1億元，即總共18億元的一次過撥款，讓區議會在今屆任期內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此外，我們會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2,080萬元，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我們亦會適當檢討區議員的津助，包括區議員租用辦事處方面的安排。